

# 社會權力：國家法治的支點

## ——《社會權力與公民社會》評述

● 劉練軍

郭道暉的《社會權力與公民社會》，對其十多年前提出的「以社會權力制衡國家權力」命題進行了系統性、理論化的論證。此書是中文世界裏研究權力制約——一個無法迴避的時代主題——的最新力作。



郭道暉：《社會權力與公民社會》  
(南京：譯林出版社，2009)。

「中國法學要研究中國社會。要從重在『國家與法』的研究轉向『社會與法』的研究。法產生於社會(生產與交換)，要還歸於社會。……社會主體是法治的主體。要打破國家(政府)與社會一元化、統制全社

會的格局，建立真正的法治社會，並以社會權力來制約國家權力。」<sup>①</sup>這是「白髮青年」法學家郭道暉教授在1994年提出的「法學三願」之一。自此公開倡導以社會權力制約國家權力以來，郭教授躬行實踐，發表了大量相關研究論文。在2005年「郭道暉教授法學思想研討會」上，著名法學家李步雲指出，郭道暉的重要學術貢獻之一就是「從法的視角上提出了國家與社會的二元結構的研究框架，並系統地論證了『社會權力』的概念」<sup>②</sup>。斯言誠哉。

令人震撼的是，已屆八十高齡的郭教授老驥伏櫪、筆耕不輟，於2009年出版了二十六萬餘字的專著——《社會權力與公民社會》(引用只註頁碼)，對其十多年前提出的「以社會權力制衡國家權力」命題進行了系統性、理論化的論證。毫無疑問，此書是中文世界裏研究權力制約——一個無法迴避的時代主題——的最新力作。通讀此書，筆者對郭教授闡發的權力制衡新路徑深深感佩、由衷折服。於是，筆由心使，寫下此拙評。

\* 郭道暉教授曾通讀全文並提出了許多寶貴的修訂意見，特此鳴謝，文責自負。

## 一 社會權力：本源、主體及形態

羅素 (Bertrand Russell) 曾感嘆道：「世界是沒有希望的，除非權力能被馴服。」<sup>③</sup>羅素何以發出如此浩嘆呢？阿克頓 (Lord Acton) 通過考察歷史得出的結論或許提供了最好的答案。他說：「在所有使人類腐化墮落和道德敗壞的因素中，權力是出現頻率最多和最活躍的因素。」<sup>④</sup>鑒於這種源於歷史經驗之沉痛教訓，控制權力天然地成為法律的重要功能和法學的終極關懷之一。因此，法學家不但要像德沃金 (Ronald Dworkin) 那樣「認真對待權利」，而且要像郭道暉這樣「認真對待權力」(〈自序：認真對待權力〉，頁1-9)。

早在1990年代初期，郭道暉就開始把「權力」視為法學和法治的基本範疇。筆者以為，他對權力研究的重大貢獻在於《社會權力與公民社會》第三章對「權力的多元化與社會化」的總綱性闡述，以及在第四至九章(即全書上編「社會權力概論」)中對社會權力的系統性研究。

權力與國家如影隨形、不可分離，權力是國家的必備要素，甚至是最重要的構成要素，這是基本的生活經驗和理論常識。但無獨有偶的是，直面着國家取得並擴張權力，社會本身亦不甘落後，在為其自身的自由發展而謀求權力。如早在古希臘，市民社會就與城邦國家比肩而行，且市民社會裏的「公眾法庭和公民大會實際上是城邦最高權力所寄託的地方」<sup>⑤</sup>。換言之，在國家形成、其權力開始伸展至社會各個角落的同時，社會自身也在為

防禦國家、保障自主而有意識地培育其自身的權力，從而使「國家—社會」由一體化向二元化轉變。據郭的分析，在這個轉變過程中，國家權力發生了三個層面的歷史分化，即(1)國家權力由專制時代的一人(君主或獨裁者)壟斷漸變、分化至三權分立；(2)在當今的全球化時代國家權力出現了明顯的國際化趨向；(3)最重要的，國家權力的社會化，它表現在「立法權的社會參與」、「行政權向社會的部分轉移」和「司法權的社會性」三個層面(頁35-38)。國家權力所發生的這三層歷史分化，概括而言就是權力的多元化和社會化。對於權力的這種分化，郭以為乃「政治民主化的必然要求」、「權力人民性的進步」和「人類社會發展的必然歸宿」(頁43-45)。

歷史地看，國家權力的多元化和社會化現象其實是「權力的回歸」，因為主動或被動地趨向多元化和社會化的權力原本就是被國家這個「利維坦」(Leviathan) 合約或違約地佔有乃至掠奪過去的<sup>⑥</sup>。它的多元化和社會化趨勢完全可看作是權力回歸其原初狀態，從而使國家之中的社會亦能像其原初狀態一樣，擁有捍衛其尊嚴和自由、保持其穩定與發展所必須的各種權力。權力重返產生它的社會家園、回歸多元狀態，乃是今日社會權力——「社會主體以其所擁有的社會資源對國家和社會的影響力、支配力」——的本源(〈自序〉，頁3-4)。郭在本書中重點闡述的社會權力應該是這樣形成並發展的。

「人在本性上是社會性的」<sup>⑦</sup>，人需要社會甚至甚於需要國家。英

國家權力的多元化和社會化現象其實是「權力的回歸」。權力重返產生它的社會家園、回歸多元狀態，乃是今日社會權力的本源。郭在本書中重點闡述的社會權力應該是這樣形成並發展的。

社會權力是源於社會的本質需要，它同時亦為人的本質需要，人首先是社會的人，其次才是國家的人。所以，社會權力的本源不能理解為國家放權，而應解釋為源自於社會的權力返回社會本身。

國學者曼 (Michael Mann) 在分析人類五千年的歷史經驗後指出，人是社會性 (social) 動物而不是社會的 (societal) 動物，人類需要進入社會權力關係，社會本身就是由多重交疊和交錯的社會空間的權力網絡構成的<sup>⑥</sup>。這就經驗地說明，社會權力是源於社會的本質需要，它同時亦為人的本質需要，人首先是社會的人，其次才是國家的人。所以，社會權力的本源不能理解為國家放權，而應解釋為源自於社會的權力返回社會本身。質言之，社會權力乃是權力返鄉的產物。認識到這一點，我們就不難理解，郭為甚麼把權力社會化視為人類社會發展的必然歸宿了 (頁44)。

像國家權力的行使主體多種多樣一樣，回歸至社會的權力亦有其多種不同的行使主體。在書中的第六章，郭用125頁的篇幅，從多個視角對社會權力主體進行了全面而又深入的剖析。

總體上，郭認為凡非國家或非政府的社會組織和個人 (自然人、公民)，都可成為社會權力主體，即與政府相對應的公民、社會公眾、各階層社會利益群體和各種社會組織都是社會權力主體 (頁77)。不過，這些社會權力主體所享有的社會權力不但在性質、類型和功能上不一致，而且它們所行使的社會權力有位階、強弱及法律地位不等之分。

就社會權力主體的位階而言，郭認為，全民是社會權力的最高主體。《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此等憲法規定說明，作

為社會主體的人民才是「國家最高權力」的享有者，它應高於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更高於執政黨和其他任何國家機構與社會組織及個人的權力。「人民是國家權力的原始所有者，是國家權力的至高無上的主體」 (頁80)。「人民權力」或「全民權力」是一種特殊的、至高的、關係全局的社會權力，而其他非政府組織和公民的社會權力不過是局部地針對某一領域發生作用而已 (頁86)。

各個社會權力主體的強弱不等，政黨為其強勢主體。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多是政黨國家，政黨作為憲政體制內的特殊組織在世界各國普遍存在。與一般人民團體相比，政黨的組織化和政治化程度高，所掌握的社會資源也相應地要多，所以，它是看得見的社會權力的強勢主體。不過，反對黨或在野黨以其非執政黨或民間政治組織和執政黨的競爭對手身份，在憲政體制範圍內對執政黨的監督，屬於政黨間「以黨制黨」的相互制約機制，而這實質上也是反對黨或在野黨以其強勢的社會權力制約執政黨所掌握的國家權力 (頁88)。

關於社會權力主體的法律地位，不同的社會權力主體亦各不相同。郭重點分析了在中國具有憲法權威地位的社會權力主體——政協 (頁109)。雖然根據《憲法》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政治協商制度是中國的一項基本政治制度，政協是中國的政治機構，但政治協商、民主監督和參政議政皆為程序性權利而非權力。所以，介於國家與社會之間的政治組織——政

協就成了具有憲法地位的社會權力主體。

而根據其性質、類型和功能的不同，社會權力主體就五花八門、辨析不易。在書中，郭重點闡述了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媒體、非政府組織、宗教團體、利益集團和部落、氏族等其他社會權力主體。

關於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郭視之為「社會權力的潛在支柱」（頁120），它主要包括城市居民委員會、業主管理委員會和村民委員會等。媒體被郭稱為「社會權力的『無冕之王』」，因為其輿論影響力是社會權力中最具強勢地位的力量（頁133）。非政府組織在郭眼裏是「社會權力的核心主體」，其積極價值在於「以其擁有的社會資源和社會權力，自主自力地參與政府、參與國家乃至參與全球事業，促成公民社會、民主法治國家和法治社會的形成，協助或督促政府解決社會群體、公眾以及全球共同的課題」（頁148）。宗教團體在社會權力主體中具有獨特的地位，它們是「精神權力的主宰」（頁169）。利益集團亦需重視，它是「影響政府決策的社會勢力」，「利益集團成為議會政制權力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利益集團政治是政黨政治和代議制政治的補充」（頁183）。此外，部落、氏族、家族、宗族和公民個人，亦是不可忽視的社會權力主體（頁194-201）。

以上形形色色的社會權力主體各自擁有的社會權力形態如何呢？在書中，郭着重闡述了其中的六種形態，即社會組織的經濟權力、社會組織的政治權力、社會科學文化知識權力、民間法權力、社會道德

權力和社會宗教權力（頁202-17）。毫無疑問，這六種社會權力形態在社會形成之後、國家建立之前就已經存在。這就進一步說明，社會權力其實是先於國家權力而存在的。在國家成立之後，這些社會權力隨着社會與國家的進步發展而成長、壯大。與此同時，它們又承擔着一個新的歷史使命，那就是制衡國家這個強大的「利維坦」的權力。

## 二 以社會權力制衡國家權力

「以社會權力制衡國家權力」是《社會權力與公民社會》這本書的核心命題。這是一種權力制衡的新思維，是繼「以國家權力制衡國家權力」和「以公民權利制衡國家權力」這兩種傳統的權力制衡模式之後的權力制衡新模式和新方向。

儘管在政治學界已經不乏以社會權力制衡國家權力的研究成果<sup>⑤</sup>，但法學界對這種權力制衡的新途徑還是關注匱乏、文獻鮮有。所幸堅持「以時代的良知思考時代」<sup>⑥</sup>的郭道暉不忍權力害權利，以其「敢開第一腔」的學術勇氣一直在為此權力制衡新模式探幽發微。

郭認為，問世於歐洲的傳統分權制衡理論「只是在密封的國家機器內部尋求制約國家權力的力量，雖然在現行的國家制度下是必要的和有一定效果的。但畢竟整個國家機器、國家權力是掌握在統治者手中，三權雖分立而有所制約，往往在最後或背後是統一集中操縱於某個社會強勢集團和執政黨。而普通

社會權力其實是先於國家權力而存在的。在國家成立之後，這些社會權力隨着社會與國家的進步發展而成長、壯大。與此同時，它們又承擔着一個新的歷史使命，那就是制衡國家這個強大的「利維坦」的權力。

在如今網民人口超過四億的互聯網時代，社會權力主體更有了便捷、高效的制衡國家權力的新工具——互聯網。各個層次的社會權力主體廣泛利用互聯網來制衡國家權力，已然是一道社會權力制衡國家權力的新氣象。

人民則多被排斥於這架密封的國家權力機器之外，難以給予制約」（頁219）。既然無論是社會組織還是公民個人都難以跨進國家機器堡壘，從內部制衡國家權力，那麼，從國家機器外部發展制衡國家權力的權力，就不失為一種制衡的新思維和新路徑。

在書中，郭一方面列舉了西方發達國家眾多社會集團、社會勢力、非政府組織日益運用其所擁有的社會資源和社會權力，從外部對國家權力施加影響，從而有效地遏制了國家權力專橫的大量生動實例，從正面證明了社會權力制衡國家權力的實效性和可期待性；另一方面又以1950至70年代中國陷於國家「全能主義」（totalism）狀態的深刻歷史教訓為例<sup>①</sup>，即一切社會資源都被國家壟斷、控制，於國家之外，幾乎不存在一個相對獨立的社會空間，國家權力因此而處於完全不受外部社會權力——社會處於絲毫無權力狀態——制約的赤裸狀態，結果導致錯誤決策接二連三、人民生活水深火熱，反面證明了以社會權力制衡國家權力的必要性與不可或缺性（頁228-29）。

社會權力在中國是隨改革開放而重新出現的。尤其是自1990年代以來計劃經濟體制淡出、市場經濟體制確立，「國家—社會」一體化的國家全能主義格局被打破，各個社會主體開始日漸擁有可供自己支配的經濟力量 and 社會力量，「通過各個不同渠道與方式來施展其社會權力，支持、監督、制約國家政治權力和行政權力朝有利於社會多元主體的方向運作」（頁230）。

在如今這個網絡飛入尋常百姓家、網民人口超過四億的互聯網時代，社會權力主體更有了便捷、高效的制衡國家權力的新工具——互聯網。各個層次的社會權力主體廣泛利用互聯網來制衡國家權力，已然是一道社會權力制衡國家權力的新氣象。近年來《南方周末》等機構評選的「年度十大影響性訴訟」，莫不是由網民集結成的強大社會權力監督、箝制國家權力而實現「庶民的勝利」的。

以「2009年十大影響性訴訟」中的「河南靈寶『跨省追捕』」為例<sup>②</sup>，在上海工作的王帥針對老家河南靈寶市政府違法徵用村莊大片耕地的情形，向河南省國土廳、三門峽國土局、靈寶市國土局進行電話舉報，均無結果。2009年2月，王帥在互聯網上貼出一組「河南靈寶老農的抗旱絕招」照片，影射當地政府違法徵地，引起網民關注，後被當地公安局跨省赴上海拘留，認為王帥涉嫌誹謗、污蔑政府抗旱不力。拘留八天後，警方稱證據不足，王帥被取保候審。本案引起網民輿論關注，「跨省追捕」成為年度熱詞。在網民的輿論壓力下，最後靈寶市政府向王帥道歉，王帥獲得國家賠償780多元<sup>③</sup>。不難想像，如果沒有互聯網，王帥電話舉報無果恐怕就山窮水盡了；同樣，如果沒有互聯網，遭遇「跨省追捕」的王帥恐怕只能「坐以待斃」了。但互聯網不但使王帥「柳暗花明又一村」，而且最終使傲慢的國家權力向一個公民低頭認錯。

在整個事件中，王帥扮演的是公民個人這種社會權力主體的角

色，他在網上發帖的行為其實就是社會權力運用互聯網監督、制衡國家權力的行為，而網民自發在互聯網上支持王帥，形成強大的網絡輿論制服國家權力，使其釋放王帥並致歉賠償，不過是成千上萬個像王帥這樣的個體社會權力主體匯集成的社會權力洪流制約了最初猖狂傲慢的國家公權力。此事件庶民勝利之結果充分說明，在二十一世紀的互聯網時代，哪怕是最初像黃河裏的泥鰍翻不起浪的公民個人，作為社會權力主體在制衡國家權力方面也是大有作為、值得估量的。毋庸置疑，互聯網已經使社會權力制衡國家權力進入了一個新時代——權力制衡的互聯網時代。

當然，具有強大制衡功能的社會權力本身亦非一種無法無天、不受制約的權力。郭在書中並沒有忘記如何對社會權力自身實施監督和制衡。大體上，他認為監督、制約社會權力有三種方式，即「以國家權力制約社會權力」、「以社會權力制衡社會權力」、「以社員權利監督社會權力」(頁231-33)。

英國法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曾指出：「在一個法治的政府之下，善良公民的座右銘是甚麼呢？那就是『嚴格地服從，自由地批判』。」<sup>⑩</sup>中國正處於法治建設的征途之中，在這種法治尚未成功、公民仍須努力的現狀下，所有社會權力主體在利用包括互聯網在內的種種工具手段監督、批判和制衡國家權力時，更應自覺地嚴格服從包括《憲法》在內的所有法律。可以說，不信仰法律的社會權力主體絕不是善良的社會權力主體，而不

嚴格服從法律的社會權力制衡只不過是以制衡國家權力的名義謀取個人私利或販賣劣等的價值與觀念。

### 三 公民權：社會權力和國家法治之本

在監督、制衡國家權力方面具有廣闊前途的社會權力，並非在所有社會環境和政治生態條件下均能發芽生長、枝繁葉茂。在郭道暉看來，社會權力的存在基礎或載體是法治(頁234)，而公民社會是社會權力賴以形成和發育並彰顯其作用的政治社會基礎(頁251)。是故，該書下編(「公民社會：社會權力的政治社會基礎」)用大量篇幅深入探討為社會權力奠基的公民社會如何培育而成，其結論是公民通過行使公民權即可營造充滿生機活力的公民社會。

在郭的權利譜系中，公民權不同於常言的人權，它的本質是作為政治人、公人的公權利(頁256)，其核心是政治權利，是既參與又抗衡國家權力(頁259)。郭在書中將公民權劃分為兩類，即政治自由權和政治參與權。政治自由權主要涵蓋表達自由，信息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自由和文化創作與學術研究自由(頁292-324)；政治參與權則包括選舉權、立法參與權、行政參與權、司法的社會參與、社會管理參與權、政治防衛權與抵抗權(頁332-63)。無論是自由權還是參與權，皆以強民以權為職志，「民」唯有享有和行使此等政治權利時，他／她才能由傳統的「臣民」、

在監督、制衡國家權力方面具有廣闊前途的社會權力，並非在所有社會環境和政治生態條件下均能生長。社會權力的存在基礎或載體是法治，而公民社會是社會權力賴以形成和發育並彰顯其作用的政治社會基礎。

包括新聞出版自由和結社自由在內的政治自由權，可謂是享有和行使其他自由與權利的基礎和條件。也因此，在培育公民社會和建構法治國家的過程中，政治自由權的保障問題乃重中之重，它必須獲得優先解決。

「順民」轉化為現代「公民」，由公民組成的社會才是公民社會，存在公民社會的國家才有可能名副其實的法治國家。

對於以上種種公民權，從理論源流、內涵形式到在中國的現實存在狀況，郭在書中都一一作過相當細緻的評介，讀者諸君大可自己去拜讀，無須再予贅述。筆者在此僅想強調兩個方面：(1) 與政治參與權相比，政治自由權更具有基礎性地位；(2) 各種政治權利之間不存在分水嶺，甚至彼此骨肉相連，生死與共。

政治自由權中的表達自由和結社自由尤其具有基礎性地位，堪稱是其他所有政治權利的生命之水。表達自由的具體形式不一而足，主要有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和出版自由等。關於言論、新聞、出版等表達自由意義如何重大的警世篇章盈千累萬、不勝枚舉。筆者就簡要引用國人熟悉的馬克思和羅伯斯比爾(Maximilien Robespierre)的論述予以佐證。馬克思曾在關於新聞出版自由的辯論中指出：「新聞出版就是人類自由的實現。因此，哪裏有新聞出版，哪裏也就有新聞出版自由」，「沒有新聞出版自由，其他一切自由都會成為泡影。」<sup>⑤</sup>革命家羅伯斯比爾則認為，「自由的出版是自由的維護者；受限制的出版是自由的災難」，他甚至不無激進地宣稱「要麼必須放棄自由，要麼必須贊同毫無限制的出版自由」<sup>⑥</sup>。新聞出版自由的基礎性地位由此可見一斑。

與新聞出版自由同樣具有基礎性地位的是結社自由。1835年，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在實

地考察了美國的民主後，對結社自由的重要性感觸頗深。他說：「人們把自己的力量同自己的同志的力量聯合起來共同活動的自由，是僅次於自己活動自由的最自然的自由。因此，我認為結社權在性質上幾乎與個人自由一樣是不能轉讓的。一個立法者要想破壞結社權，他就得損害社會本身。」<sup>⑦</sup>他認為美國的經驗證明「在我們這個時代，結社自由已成為反對多數專制的一項必要保障」<sup>⑧</sup>。那如何保障反對多數專制之必要保障的結社自由本身呢？顯然，國家是否恣意以法律的名義限制結社自由乃是問題的關鍵所在。所以，羅爾斯(John Rawls)明文反對政府通過立法干涉結社自由、規訓社團組織，他說：「正像政府在藝術和科學事務方面並非權威一樣，政府也無權使社團合法化或不合法化。這些事情完全不在正義憲法所規定的政府權限之內。」<sup>⑨</sup>

包括新聞出版自由和結社自由在內的政治自由權，可謂是享有和行使其他自由與權利的基礎和條件。也因此，在培育公民社會和建構法治國家的過程中，政治自由權的保障問題乃重中之重，它必須獲得優先解決。政治自由權能否獲得持久有效的保障無疑成為公民社會和法治國家的最大考驗。職是之故，季衛東曾在評論中國市民社會時指出，中國政治改革的最大最急迫的問題還不是民主參與的範圍，而是自由權利的法制保障<sup>⑩</sup>。

政治權利的另一個特徵是它們彼此之間非但沒有天然的分水嶺，而且也難以人為地分割開來。不寧唯是，它們之間還相互依賴、彼此

影響，關係之緊密恰似血肉相連，生死與共。馬克思很早就認識到了自由與權利之間這種共存共榮的關係，他曾以一個形象的比喻說明它們是如何的唇亡齒寒：「自由的每一種形式都制約着另一種形式，正像身體的這一部分制約着另一部分一樣。只要某一種自由成了問題，那麼，整個自由都成問題。只要自由的某一種形式受到指責，那麼，整個自由都受到指責，自由就只能形同虛設。」<sup>②</sup>

不只是馬克思，當代政治思想家薩托利 (Giovanni Sartori) 亦認識到了權利之間的這種「手足之情」。他在研究選舉權時注意到選舉權的行使不是封閉、孤立的，它依賴於其他權利，尤其是表達自由權，如果沒有真正的表達自由，那選舉只不過是一場騙局。他分析道：「我們說選舉必須是自由選舉，這話是不錯的，但還不夠充分。從某種意義上說，輿論還必須是自由的。沒有自由輿論的自由選舉毫無意義可言。我們說人民必須享有主權，但沒有發言權、沒有自己意見的空洞主權，不過是一種追認權，一種空洞無物的主權。」<sup>③</sup>可見，作為政治參與權的選舉權不能不以表達自由這種政治自由權為前提，當然，政治自由權也需要倚重各種政治參與權才能更好地實現。總之，種種政治權利之間不是井水不犯河水，而是彼此依賴、互相影響，質言之，它們是一個榮辱與共的權利共同體。

「社會是為了維護權利而組成的。」<sup>④</sup>維護權利的最好方式莫過於公民利用自己手中的「公民權」這一

武器去防範、監督乃至抵抗來自國家權力對私權利或公權利的侵犯。沒有現代公民厲行公民權，公民社會不可有、法治國家不可得。公民權是公民社會和法治國家之本，這一點早已被西方歷史經驗證明。

然而，中國如何實現郭所稱的「以社會至上為主義」(頁239)呢？具體的路徑方法固然不易設計，但從值得借鑒的西方、與我們一衣帶水的東方鄰邦——韓國、日本以及台灣地區的經驗看，繼續大膽地突破乃至徹底打碎「全能主義」國家的政治傳統，使社會與國家保持適當距離，讓公民享有公民權、讓社會具有社會權力，應該是一個正確的、甚至是唯一正確的前進方向。林毓生曾在1990年代指出，「當務之急是使中國的社會，創造地轉化為支持自由與民主發展的現代的民間社會與現代的公民社會」<sup>⑤</sup>。試問，在國家與社會缺乏應有的適當距離的政治生態下，民間社會何以存？公民社會哪裏找？就像人與人之間有距離才產生美一樣，國家與社會之間亦只有保持必要的距離才能產生美——公民權和社會權力，而由享有公民權的公民所組成的社會才擁有社會權力，同時，法治國家唯有借助社會權力這個支點，才能從名義法治走向實質法治。

維護權利的最好方式莫過於公民利用自己手中的「公民權」這一武器，去防範、監督乃至抵抗來自國家權力對私權利或公權利的侵犯。沒有現代公民厲行公民權，公民社會不可有、法治國家不可得。公民權是公民社會和法治國家之本。

#### 註釋

① 郭道暉：〈法學三願〉，《政治與法律》，1994年第6期，頁65。

② 參見湖南大學法學院編：《時代的良知——郭道暉教授法學思想研討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頁10。

- ③ 羅素(Bertrand Russell)著，靳建國譯：《權力論》(北京：東方出版社，1988)，頁22。
- ④ 參見阿克頓(Lord Acton)著，侯健、范亞峰譯：《自由與權力：阿克頓勳爵論說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342。
- ⑤ 參見亞里士多德(Aristotle)著，吳壽彭譯：《政治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65)，頁112。
- ⑥ 國家是根據人民之間的契約建立起來的，近代以來這個契約的名字叫「憲法」，此乃國家誕生之公理。
- ⑦ 參見亞里士多德(Aristotle)著，廖申白譯註：《尼各馬可倫理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18-19。
- ⑧ 參見曼(Michael Mann)著，劉北成、李少軍譯：《社會權力的來源》，第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頁1、19。
- ⑨ 南開大學政治學博士郭道久對「以社會制約權力」進行過較為系統的研究，其以社會制約權力的基本含義是「通過來自社會領域的組織、力量等社會性因素，對作為特殊的公共權力的國家權力構成制約，以此推進民主的發展和完善」。參見氏著：《「以社會制約權力」：民主的一種解析視角》(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頁1。從其概念界定上看，以社會制約權力實際上與郭道暉倡導的以社會權力制衡國家權力在旨趣上基本吻合。
- ⑩ 郭道暉：〈以時代的良知思考時代〉，載《時代的良知》，頁14。
- ⑪ 「全能主義」(totalism)最早是由美國政治學家鄒讜在研究當代中國政治時創造的一個術語，意指「政治權力可以侵入社會的各個領域和個人生活的諸多方面，在原則上它不受法律、思想、道德(包括宗教)的限制」。參見氏著：《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的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頁223。
- ⑫ 關於「2009年十大影響性訴訟」，可參見南方周末編輯部：

〈2009年十大影響性訴訟個案改變中國〉，《南方周末》，2010年1月27日。

⑬ 有關此起「跨省追捕」事件的前因後果可參見小非：〈「王帥事件」始末〉，《廉政瞭望》，2009年第5期，頁38-39；有關此案的法律分析可參見《檢察風雲》，2009年第10期的一組評論：「王帥案，如何杜絕下一個」，頁64-65。

⑭ 邊沁(Jeremy Bentham)著，沈叔平等譯：《政府片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頁99。

⑮⑯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166-67、201；201。

⑰ 羅伯斯比爾(Maximilien Robespierre)著，趙涵輿譯：《革命法制和審判》(北京：商務印書館，1965)，頁56、66。

⑱⑲ 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著，董果良譯：《論美國的民主》，上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頁218；216。

⑳ 羅爾斯(John Rawls)著，何懷宏、何包鋼、廖申白譯：《正義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頁210。

㉑ 參見季衛東：《法治秩序的建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頁292。

㉒ 薩托利(Giovanni Sartori)著，馮克利、閻克文譯：《民主新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頁103。

㉓ 參見泰勒(Charles Taylor)著，李保宗譯：〈公民與國家之間的距離〉，載汪暉、陳燕谷主編：《文化與公共性》(北京：三聯書店，2005)，頁214。

㉔ 參見林毓生：《熱烈與冷靜》(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8)，頁96。

劉練軍 浙江大學法學博士，杭州師範大學副教授。